## 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17 号

##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明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- 1、2015年度,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,282.23 万元,占公司 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0.57%,你公司未按规定在 2016年 2月底前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。
- 2、因代垫收购事项的中介费用,2015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阿蒙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阿蒙能源")发生非经营性往来286万元,阿蒙能源向公司承诺于2016年6月30日前将上述往来款支付完毕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》第 2.1 条、第 11.11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7.4.5 条、7.6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6日